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3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彭主任委員芸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正倉、劉委員崇堅、鍾委員起惠、李委員大嵩、翁委員曉玲、謝委員進男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昌宏、高技監凱聲、吳技監嘉輝、江技監幽芬、洪技監若用、楊參事英蘭、蔡參事國禎、洪參事仁桂、蔡處長炳煌、陳處長國龍、鄭副處長康（代理處長）、陳處長子聖、何處長吉森、高處長福堯、鄭處長泉評、蕭處長祈宏、黃主任琮祺、黃主任雪櫻

伍、確認第 356 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協商業餘無線電頻段之釋出事宜報告案。

提案單位：資源管理處

說明：業餘無線電所使用之頻段為世界各國所共同使用，惟本國該頻段部分頻率目前係由國防部所使用，為符合國際規定及因應部分業餘無線電團體協助緊急救災之頻率需求，本會第 212 次及 219 次分組委員會議爰指示資源管理處與國防部協商相關頻率騰讓及釋出事宜，案經該處蒐集各國業餘無線電頻率開放情形並函請國防部檢討相關頻率調整事宜，另與國防部及交通部召開會議協商，相關會議結論及研析意見，謹提向委員會議報告。

結論：洽悉。

第二案：「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規劃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技術管理處

說明：有關本會提報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31 日開會研商，其結論除同意建置數位改善站以提高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率之規劃外，另對於補助數位機上盒部分，要求本會應以補助低收入戶之原則為主要規劃方向，並應重行研擬相關推動方式、成本效益及財源籌措等事宜，以加速類比頻道回收。技術管理處爰依前揭結論調整相關計畫內容及時程，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本年度優先執行事項，相關計畫內容及會議結論，謹提向委員會議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竹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權轉讓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依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股權之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竹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99 年 3 月 9 日向本會申請股權轉讓事宜。依本會分層負責規定，無線廣播事業股權轉讓超過 30%，須送請委員會議審議，本次申請股權變動比率達 40.26%，營運管理處爰將全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相關營運監理尚存有疑義，爰續行審議。

第二案：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靖洋綜合台等 4 個頻道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本案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頻道，案經本會成立由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與本會業務主管共同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及評鑑審查委員會」，以公正客觀的方式進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及評鑑之初審作業，並作成初審建議。營運管理處謹將本案辦理經過及研析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許可香港商亞太星空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衛視高畫質電影台」及隆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格拉那達娛樂頻道」。
- 二、不予許可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靖洋綜合台」及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桐瑛衛星電視台」。

第三案：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董事、監察人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為變

更之申請...。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本案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依上揭規定於 99 年 3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惟該公司股權結構中具有政府之間接投資，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針對類此涉有政府資金間接投資之廣電事業，其指派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可否執行職務尚存有疑義，爰營運管理處謹將全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相關營運監理尚存有疑義，爰續行審議。

第四案：「數位匯流管制架構」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處

說明：有關「數位匯流管制架構」本會業於第 339 次委員會議討論研訂短、中及長程目標並提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下稱科顧組）討論在案；現該組擬於 99 年 5 月 17 日邀集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及本會等開會研商前揭管制架構並提出其建議之匯流架構版本，對於科顧組預擬建議之匯流架構與本會決議之架構相異部分、相關期程之規劃及本會擬派出席代表等事宜，綜合企劃處謹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請劉委員崇堅代表本會參與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召開之相關會議，另綜合企劃處應依委員會議意見調整「數位匯流管制架構」後據以提報上開會議討論。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